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形的说明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葱岭实业”）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葱岭能源”）82%股权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. LTD.购买葱岭能源 5%股权，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矿集团”）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、JAAN INVESTMENTS CO. LTD.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葱岭实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。同时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新矿集团，新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因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